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县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含城南特色商业区、产业集聚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县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

（三）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行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检查；负责统一调度、组织全县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

（十）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运输管理。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鲁山县市政管理所主要职责是：

　1、城区道路的管理【北环路以南（不含北环路），鲁平大道以北（含鲁平大道），三里河转盘以东，振兴路以西（不含振兴路）】所有主干道的道路、路沿石、人行道、雨水箅子、污水井盖、游园等市政设施的维修、维护和设施的完整。

2.城市排水管道的管理：保证城区主干道两侧排水管网的正常使用。

3.南城壕的管理:对南城壕城区段（老西穆路桥到三五小区上游）进行管理，每天需要对城壕中的漂浮物、垃圾、杂草进行清理。

４.将相河的管理：主要对中州路桥、化肥厂桥上下游１００米内的漂浮物、垃圾、杂草进行每天清理。

５.钢厂口、墨公路立交桥泵站的管理：对钢厂路、墨公路泵站实行日常维修维护管理，汛期保证正常使用，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6.规划区内桥梁和地下圆形管网的管理。（不含大浪河桥、振兴路立交桥）

7.对城区内市政设施道路的建设过程实行全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对完工后的城市道路进行验收交付使用。

8.城区道路挖掘的审批，对需要开挖行为征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并要求施工完毕后恢复原貌。

　鲁山县路灯管理所主要职责是：

1、管理县城路灯美化城市环境方便群众生活。路灯及配套设施的安装管理和维修，路灯线路及灯具运行情况的巡查，城区新增路灯的规划设计。

1. 机构设置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市容秩序管理股、环境卫生管理股、综合监督股、市政设施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部门结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个，具体是：

1、鲁山县市政运行中心

2、鲁山县路灯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为3311.1万元、支出总计为3413.3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4.64万元，增长1.35%。支出总计增加297.06万元，增,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相应的社会保障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相应的提高。城区环境卫生加强了精细化管理、增加了路段卫生的保洁人员及打扫频率，损坏路灯的维修及更换。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3311.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11.1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341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4.49万元，占44%；项目支出1928.88万元，占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3311.10万元、支出总计为3413.37。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4.64万元，增长1.35%。支出总计增加297.06万元，增,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相应的社会保障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相应的提高，城区环境卫生加强了精细化管理、增加了路段卫生的保洁人员及打扫频率，损坏路灯的维修及更换。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19.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31.75万元，增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相应的社会保障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相应的提高。城区环境卫生加强了精细化管理、增加了路段卫生的保洁人员及打扫频率，损坏路灯的维修及更换。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9.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04万元，占1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0.21万元，占4.6%；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占1.3 %；城乡社区管理支出1178.43万元，占77.6%；住房保障支出81.81万元，占5.4%。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73.2万元，支出决算为151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其中：

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基本养老保险费（项）。年初预算为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4万元，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0.21万元，支出决算为7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1.81万元，支出决算为8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工资变动。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原因是：当年临时增加预算 。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48万元，支出决算为2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 。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原因是：当年临时增加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4.49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231.75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的增长，三金缴纳比例的提高。其中：人员经费1244.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39.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22%。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集中整治行动、城市管理执法力度的加大，创卫人员车辆的增加，扶贫集中帮扶等活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55万元，完成预算的122%；占1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集中整治行动、城市管理执法力度的加大，创卫人员车辆的增加，扶贫集中帮扶等活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接待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能够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2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89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6%。主要用于城市环境卫生及城市公共设施维修维护等，其中城市公共设施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城市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项目未进行完成。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5.94万元，支出决算为23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集中整治行动、扶贫集中帮扶、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加大，大气污染的整治加大等活动增加，办公设备的更换及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4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电动巡逻车2辆，洒水车4辆、机扫车4辆，其他两轮电动车20辆,租用其他执法车5辆，其他执法用车主要是城市规划区内执法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